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館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館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二、本標案名稱：115-116 年高雄市建校百年中小學文物普查計畫。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66 萬元整。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六、本採購：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①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②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①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②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③ ☐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3)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本館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3-1) 全部地點。

☐ (3-2) 部分地點：_____。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

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館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次日起 5 日內。

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補正文件。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截標日次日起 30 日止。如本館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

□(2) 其他(由本館敘明)：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未訂開標時間地點。■ 2 人。[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或辦理其他必要事項，未派員到場或雖到場但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比)減價或辦理其他必要事項而未於開標主持人宣佈時間起 15 分鐘內辦理者，均視同放棄。未參加開標之廠商，對於本館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三、押標金金額：本案無押標金。

十四、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本案無履約保證金。

十六、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本案無保固保證金。

十八、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

十九、決標原則：最有利標。

二十、本採購：

□ 1. 預算金額，如經審定預算低於預估金額時或因政策變更，將變更契約金額至審議後之預算數額內；倘預算金額經議會審議後全數刪除，則立即終止契約，並核實給付廠商已執行部份之經費。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固定費用新臺幣 166 萬元整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2-2. 其他(由本館敘明)：

二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二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

1、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2)依法立案之學術、研究單位或機構。
- (3)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含財團及社團法人)或民間團體。
- (4)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個人工作室。

2、投標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1)公私立大專院校：由學校出具同意參加投標之公文或授權書之正本。
- (2)依法立案之學術、研究單位或機構：由學術、研究單位或機構出具同意參加投標之公文或授權書之正本。
- (3)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含財團及社團法人)或民間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 (4)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個人工作室：設立之證明。

(二)投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廠商聲明書。
- 2.其他文件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二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不適用)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二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館另備如契約、需求說明書。

二十五、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二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館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

查。

二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館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館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二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館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館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館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館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三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契約條款。

☒ (2)投標須知。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委託代理授權書。

☒ (5)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6)外封。

☐ (7)投標單。（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8)廠商切結書：

☐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0)其他(由本館敘明，無者免填)：評審須知、需求說明書。

三十一、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二、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館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館使用，或由本館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三、招標文件自本館官網下載。

- 三十四、倘截標日當日，遇本館因故停止辦公，截標期限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或依本館通知。
- 三十五、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自行於本案所刊登之網路查看是否有刊登更正公告。
- 三十六、本館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 三十七、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或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2)外封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案號。
 - (3)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本館。
 - (4)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5)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格式填寫完整、聲明內容不符或負責人未簽章。
 - (6)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 (7)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 (8)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9)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 三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三十九、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案承辦人 07-5312560 轉 236，文化資產小組 劉小姐。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招標採購 115-116 年高雄市建校百年中小學文物普查計畫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重覆投標，或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5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6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7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8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9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附 註	1. 第 1 項至第 5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 6 項，本採購如 (1) <u>非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u>，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 (2) <u>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情形者</u>，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7 項未填者，本館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9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10.7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15-116年高雄市建校百年中小學文物普查計畫，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投標廠商表明廠商名稱，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5-116 年高雄市建校百年中小學文物普查計畫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廠商編號：_____

封內應附之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依法立案之學術、研究單位或機構：同意參加投標之公文或授權書正本 (二)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含財團及社團法人)或民間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三) 依法設立公司行號或個人工作室：設立之證明			
三、服務建議書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其他事項：			
採購單位	業務單位	審標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外封

標 的 名 稱：115-116 年高雄市建校百年中小學文物普查計畫

投 標 廠 商：

廠 商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郵 票
貼 處

案 號

11538

編號： (本欄由本館填寫)

截標時間： 年 月 日 17 時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803005

高雄市鹽埕區

河西路 99 號 3 樓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行政辦公室）

綜規管理部採購人員 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5-116 年高雄市建校百年中小學文物普查計畫 評審須知

一、評審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二) 評審會議時間：115年7月31日10時。(若有更改另行通知)
- (三) 廠商簡報序位為投標順序。
- (四) ☐ 評審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館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 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廠商列席人數最多 2 人，若參與評審廠商為 3 家以上(含 3 家)，簡報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
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
廠商簡報須以中文為之，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廠商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簡報或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

二、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執行方法與期程規劃	30
團隊人員經歷與人力配置	30
相關履約績效	20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10
簡報及詢答	10

三、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討論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分項目後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最有利標。若

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

- (二) 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最有利標。
-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如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其再次相同者，當場由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如廠商未到場，則由評審委員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三) 簡報全部結束後，當場統計並公布評審結果，不公布評審委員原始評分。
- (四) **廠商需自備電腦**，並依序安裝供簡報使用，本館提供投影機、螢幕供廠商使用。